##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商贸促局函[2024]38 号

### 关于举办"2024年(第十九届)进出口政策及 海外市场说明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帮助企业研判形势、了解政策、把握海外市场动态和行业竞争态势,我局定于2024年3月27日—29日在北京举办"2024年(第十九届)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会"。有关安排如下:

#### 一、会议内容

#### (一) 形势和政策走向

1.2024年全球政治经济形势和中国经济走势

主讲: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2024年进出口形势分析及外贸政策解读

主讲: 商务部相关司局负责人

3.2024年海关监管主要新措施

主讲:海关总署相关司局负责人

4. 人民币汇率走势分析及人民币国际化的机遇与挑战

主讲: 中银证券

5.2024年出口退税最新政策

主讲: 国家税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

6. 自贸区谈判最新进展

主讲: 商务部相关司局负责人

#### (二)海外市场分析

1. 非洲和中东市场 主讲: 商务部相关司局负责人

2. 俄罗斯和中亚市场 主讲: 商务部相关司局负责人

3. 欧盟市场 主讲: 商务部相关司局负责人

4. 美国市场 主讲: 商务部相关司局负责人

#### (三)热点问题解析

1. 泛安全化与全球市场环境的变动

主讲:中国社会科学院

2. 贸易数字化的挑战与机遇

主讲: 商务部国际经济贸易研究院

#### 二、参会须知

各单位收到通知后,请尽快确定参会人员报名。

时 间: 2024年3月27日—29日(3月26日报到)

**地 点:** 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荣华中路11号)。 培训费:线下4500元/人(含场租、资料、会务等),房费430元/晚/间(含单早),中餐60元/位。会务组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本次会议部分招生和会务工作交由华贸经合(北京)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请参训人员将报名表以传真或邮件形式发至会务组,并将培训费汇至以下账户或扫描付款码付款,汇款请备注"2024年说明会培训费"。

收款单位: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账 号: 0200 0534 1901 4430 10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长安街支行

####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丁岚 13718869227 (同微信)

电话/传真: 010-62595120

邮箱: 389983140@gg.com

附件: 2024年(第十九届)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会报名表



# 2024 年(第十九届)进出口政策及海外市场说明会报名表

时间: 2024年3月27—29日 主办单位: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地点: 北京锦江富园大酒店(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

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手机:
	hg 存在・		日本電車中田ウサケウ・目 □ 本 □
	邮箱:	 职务:	是否需要协助安排住宿:是 □ 否 □ 手机:
	XII.	4ハカ・	J 10L.
	邮箱:		是否需要协助安排住宿: 是 🗌 否 🗎
	姓名:	职务:	手机:
	   邮箱:		是否需要协助安排住宿:是 □ 否 □
	   姓名:	 职务:	
	邮箱:		是否需要协助安排住宿:是 🗆 否 🗆
联系方式	会务组联系人: 丁 岚		微信: 13718869227
	电话/传真: 010-62595	120	邮箱: 389983140@qq.com
说明:报名表填写并盖章后,请发送至上述传真或邮箱。			
1. 本报名表经参会单位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扫描件和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 视为双方签署合同。			
2. 本报名表一经盖章确认,参会单位须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培训费,主办单位预留参会资格和     相关资料;未按时支付培训费,则视为报名无效,主办单位有权取消预留资格。如参会单位交付培训			
费后,因自身单方面原因取消,未发生实际费用,可全额退还培训费,如发生费用,扣除已发生费			
用,余款退还。			
3. 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情况等)、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情况,或传染性疾			
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继续履行会违背合同的目的,造成说明会延迟、改			
期、缩减天数、临时取消整个或部分活动,双方按照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本着最大限度减小损失			
的原则协商解决,参会单位可视情况选择是否接受新的合同条款,但双方均无需承担因此所产生的违   约责任。			
= 300 H			
单位时间变更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可书面解除合同,双方进行清账后,合同自动终止。			
5. 严格按照国家和说明会举办地防疫要求做好防疫措施。参会单位人员自行承担说明会期间遇到突发			
事件所发生的费用。			
6. 参会单位人员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			
文件、电子邮件等)中涉及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不得向第三人泄露上述规定   ***			
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参会单位人员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而解除。 7. <b>汇款时请注明: 2024 年说明会培训费</b> 。			
··/L級HJ 相注例• 2024 千妮奶玄和则双⊙			
参会单位 (盖章):			
   日 期	:		